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校外實習規定

經 1000908-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審查討論通過

- 一、為鼓勵水產養殖系(下稱本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及於校外實習期間有效管理及輔導學生，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係為達成以下之目標：
 - (一) 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
 - (二) 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
 - (三) 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
- 三、實習階段時程表：
 - (一) 於大二第 2 學期中考前 1 星期，向系辦報名校外實習課程，並選修大三上學期之校外實習課。
 - (二) 報名校外實習課程需於期中考後 2 星期內，向系辦繳交「學生基本資料」(附件一)、「校外實習意見調查表」(附件二)及「歷年成績單」。
 - (三)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在暑假前 1 個月，需向系辦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三)及「實習單位同意書」(附件四)。
 - (四) 期末考前 1 星期，確定學生實習名單及相對之實習機構。
- 四、實習對象為本系大二升大三之在校學生。
- 五、校外實習單位：
 - (一) 本規定所指實習單位為校外水產養殖相關之公民營機構。
 - (二) 校外實習單位可為學生自行尋找，但需經過系主任及校外實習課任課老師認可，且實習前需獲得該單位之同意，並繳交實習單位同意書。
 - (三) 無法自行尋找校外實習單位者，填妥「校外實習意見調查表後」，由本系負責函商媒合，並根據媒合後之實際名額，分配實習單位。若校外實習單位名額少於預選修校外實習課者，由系主任及校外實習課任課老師依據學生歷年成績進行分配。
- 六、實習學分及成績考核：
 - (一) 本實習課程為 2 學分。選修本課程之學生必需同時通過校外實習單位及學期期間之校外實習課之考核，及格者得授予 2 學分。
 - (二) 選修本課程之學生需於暑假期間至校外公民營水產養殖相關機構進行實習，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含)以上，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本系訂定期返校之座談會、研習活動、公假等，但不含病假、事假及曠班時數等)。校外實習期間之成績由實

習機構之負責人，依據「實習成績考核表」(附件五)、「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附件六)及「學生實習出勤表」(附件七)進行綜合評量。實習期間，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實習機構得知會本系，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以退訓。實習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及格：

1. 曠班達三日以上者。
2. 請假時數達總實習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
3. 實習期間內遲到、早退次數合計達十次以上者。
4. 實習總成績六十分以下者。

(三) 大三上學期，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必需選修校外實習課，並於學期期間進行校外實習成果報告，並於期末由該課程之任課老師進行評分，60分(含)以上及格。

七、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負責人或適當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並由系上校外實習任課老師進行訪視，實務實習輔導，聯繫溝通。

八、實習期間，學生若無故不報到或其他不檢行為以致影響校譽之情形，經查實後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辦理。

九、實習期間請假規定：

請假時，得填妥「學生實習請假表」(附件八)，並依各假別規定辦理請假作業：

(一) 公假：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須由學校出具公文，會送實習單位請公假。

(二) 病假：

1. 學生實習期間請病假，須繳驗醫院醫師診斷證明，向實習單位主管及系辦請假，請假單需經實習單位及實習輔導老師共同簽可核准，並將請假單寄回本系辦公室。
2. 上班時間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應先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准假後方能離開，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三) 事假：

1. 學生實習期間，凡因事故不能實習時，必須事先經實習單位批准後，方可離開，請假規則等同病假。
2. 偶發事件得以電話向實習單位請假，方准予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曠班論處。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學號：_____

生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地：_____

血型：A型 B型 AB型 O型 RH：陽性 陰性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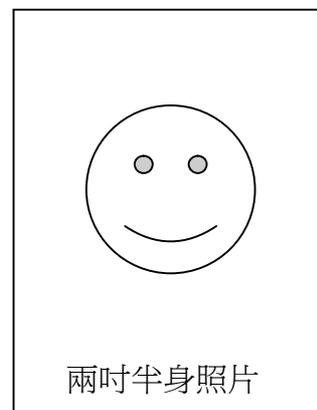
地址：_____

緊急連絡人姓名（關係）：_____

緊急連絡人手機號碼：_____

緊急連絡人家用電話號碼：() 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

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學生家長填寫)

敝子弟_____就讀 貴校_____系_____年級。

茲同意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日止，

安排前往_____ (機構名稱)進行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期間願意遵守下列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之情事，願接受校規與實習辦法之懲處，本人絕無異議。相關規定事項如下：

- 一、 確實遵守貴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校規及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
- 二、 遵守實習單位所安排之工作內容及生活作息規範等各項規定。
- 三、 實習時務必準時上班，不遲到早退，請假需先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
- 四、 實習學生不得主動要求薪酬。
- 五、 為顧及實習單位之業務機密，實習學生不得洩漏業務機密予第三人或自行利用，亦不得將業務機密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六、 實習期間保險、交通、住宿、膳食等費用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 七、 實習期間學生表現不佳或適應欠佳時，由實習機構知會本系，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以退訓。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系主任：_____

◎家長姓名：_____ 簽章：_____

緊急連絡電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簽章：_____

◎家長聯絡地址：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家長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 實習單位同意書

_____ (貴單位名稱)同意學生_____至本單位進行實習，實習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期間兩方約定事宜說明如下：

1. 在實施實習訓練期間，貴單位應提供指導實習必要的協助，並詳細告知實習工作內容。
2. 在實施實習訓練期間，貴單位應提供相關設備器材及技術訓練等，以配合實習教學。
3. 實習學生應接受貴單位合理之指導，如有行為不當或違反管理規定者，由貴單位通知**本系**依校規議處，相關獎懲辦法請參照「學生實習手冊」。
4. 實習期間貴單位應注意學生的人身安全，避免不當的工作項目或工作時間之安排，讓學生能在良好的環境中學習。
5. **本系**同意督促學生在貴單位實習時的行為，特別是關於保護貴單位之營業秘密之相關合約及責任。
6.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貴公司留存，另一份由本系留存。

實習單位名稱：_____

實習負責人：_____ (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

系主任：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 實習成績考核表

(附件五)

一、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班 級		學 號	
實習機構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總日數			實習工作內容		

二、實習部門考評：(60%)

考評項目	考 評 內 容	成 績	綜 合 評 語	
實習態度 (滿分 40 分計)	·負責盡職 ·積極進取 ·團隊合群 ·熱心服務			
工作表現 (滿分 40 分計)	·專業技能 ·主動學習 ·達成要求 ·工作熱忱			
缺曠情形 (滿分 20 分計)	·事假____天·病假____天 ·曠課____天·遲到早退____天			
實習部門 主管簽章			總 分	

三、實習輔導老師考評：(40%)

考評項目	考 評 內 容	成 績	綜 合 評 語
實習訪視 (滿分 20 分計)	·實習態度 ·工作表現		
實習報告 (滿分 80 分計)	·內容概述 ·實習成果 ·工作體驗 ·工作心得		
實習總成績	實習輔導老師簽名:_____		

總 分：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
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

(附件六)

姓 名：_____

日 期	工 作 摘 要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指導老師：_____

